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现涉嫌伪造/变造公司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厉群南先生发给董事会、监事会、全体高管、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声明文件，内容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董事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事情，经本公司核实，做出如下声明：对于购置服务器事宜……因此，不存在公司董事厉群南先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该声明文件显示盖有的公司公章已被封存，关于封存公章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中“三、以 6 票同意，2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刻印章并封存原有相关印章等资料的议案》”的内容。

声明文件显示盖有的公司公章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前由公司副总裁兼综合管理部主任马凯先生进行保管，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后（含当日）由公司时任董事长凌云先生及时任常务副总裁季明睿先生进行保管（至今尚未交接给公司），并按公司要求应已被封存。

上述声明文件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但公司综合管理部未查询到此声明文件的盖章流程和记录，公章保管人亦未对此声明文件盖过章。同时，公司向时任董事长凌云先生、时任董事范雪瑞先生、时任董事吕锦波先生、时任董事韩勇先生、时任独立董事应明德先生、时任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时任独立董事周坚先生、董事兼时任总裁曾建祥先生、时任常务副总裁季明睿先生、副总裁马凯先生、董事会秘书方圆女士等人核查，上述人士均未见过或审批过此声明文件。

公司郑重声明，董事厉群南先生因涉嫌挪用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目前尚在立案侦查阶段，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该声明文件不实，涉嫌伪造或变造，公司不予确认，且对于此前所有和本公告所涉事实相抵触或相冲突的所有文件（若有），公司均不予认可。对于相关人员涉嫌伪造/变造公司文件，公司将启动刑事报案程序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彻查。

董事厉群南先生反对披露该公告，鉴于厉群南先生的反对理由中涉及需要提供第三方具有公信力的司法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意见或者文书作为证明的言论，在其提供相关文件之前，公司不予披露其反对理由。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